2025BSR1149

常州市超融合大数据管理平台溧阳分平台日常运维服务项目合同

项目编号：JSZC-320481-JZCG-C2025-0049

甲方：溧阳市数据局

乙方：常州数据科技有限公司

合同编号：

签订地点：溧阳市数据局

甲、乙双方根据溧阳市政府采购中心常州市超融合大数据管理平台溧阳分平台日常运维服务项目竞争性磋商的结果，签署本合同。

一、合同内容

1.1 标的名称：常州市超融合大数据管理平台溧阳分平台日常运维服务项目

1.2 服务内容：电子政务项目数据对接服务、数据归集服务、数据质量分析服务、数据清洗服务、接口生成服务、目录编制服务、数据监控服务、数据回流服务、部门数据共享服务、咨询服务（包含临时任务）、IT 资源管理、数据采集、业务建模、业务展示和处理、提供 1 人驻场服务等服务。

1.2 履行时间（期限）：一年

1.4 履行地点：溧阳市数据局

1.5 履行方式：现场

二、合同金额

2.1 本合同金额（含 6%增值税）为（大写）：玖拾柒万伍仟伍佰圆（975500 元）人民币或其他币种。

三、技术资料

3.1 乙方应按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与合同标的有关的技术资料。

3.2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四、知识产权

4.1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接受本合同标的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版权、商标权和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的起诉。一旦出现侵权，由乙方负全部责任。

五、产权担保

5.1 乙方保证所交付的合同标的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

六、履约保证金

不涉及。

七、合同款项支付

7.1 合同款项的支付方式及进度安排

合同签订后 30 日内支付合同款项的 30%，服务期满前 30 日内支付余款。

八、税费

8.1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九、项目验收

9.1 甲方依法组织履约验收工作。

9.2 甲方在组织履约验收前，将根据项目特点制定验收方案，明确履约验收的时间、方式、程序等内容，并可根据项目特点对服务期内的服务实施情况进行分期考核，综合考核情况和服务效果进行验收。乙方应根据验收方案内容做好相应配合工作。

9.3 对于实际使用人和甲方分离的项目，甲方邀请实际使用人参与验收。

9.4 如有必要，甲方邀请参加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或第三方专业机构及专家参与验收，相关意见将作为验收书的参考资料。

9.5 甲方成立验收小组，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乙方的履约情况进行验收。验收时，甲方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进行确认。验收结束后,验收小组出具验收书,列明各项标准的验收情况及项目总体评价,由验收双方共同签署。

9.6 验收合格的项目,甲方根据采购合同的约定及时向乙方支付合同款项。验收不合格的项目，甲方依法及时处理。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式等适用《民法典》。乙方在履约过程中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的违法违规情形的,甲方将及时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十、违约责任

10.1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绝接受乙方提供的合同标的的，甲方向乙方偿付拒绝接受合同价款总值 5%的违约金。

10.2 甲方无故逾期验收和办理合同款项支付手续的,甲方应按逾期付款总额每日千分之六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10.3 乙方逾期交付合同标的的，乙方应按逾期交付合同总额每日千分之六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由甲方从待付合同款项中扣除。逾期超过约定日期 10 个工作日不能交付合同标的的，甲方可解除本合同。乙方因逾期交付合同标的或因其他违约行为导致甲方解

除合同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价款总额5%的违约金，如造成甲方损失超过违约金的，超出部分由乙方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10.4 乙方交付合同标的的标准不符合合同规定及磋商文件规定标准的，甲方有权拒绝接受合同标的，并可单方面解除合同。

十一、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1.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 期相同。

11.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11.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120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十二、解决争议的方法

12.1 双方在签订、履行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由甲方住所地人民法院管辖。

十三、合同生效及其它

13.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13.2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民法典》、《政府采购法》有关条文执行。

13.3 本合同正本一式四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各两份。

附件1：报价表

附件2：保密协议

甲方：溧阳市数据局

地址：江苏省常州市溧阳市琴园路8号

180号（恒远大厦4楼）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0519-87209900

乙方：常州数据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江苏省常州市钟楼区关河西路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0519- 83600231

签订日期：2025 年 12 月 15 日

附件 1

报价表

序号	1	2	3	4	5
	分项服务名称	分项单位	数量	分项单价	分项总价
1	电子政务项目数据对接	年	1	40000	40000
2	数据归集服务	年	1	45000	45000
3	数据质量分析服务	年	1	65000	65000
4	数据清洗服务	年	1	60000	60000
5	接口生成服务	年	1	85000	85000
6	目录编制服务	年	1	85000	85000
7	数据监控服务	年	1	60000	60000
8	数据回流服务	年	1	60000	60000
9	部门数据共享服务	年	1	40000	40000
10	咨询服务（包含临时任务）	年	1	50000	50000
11	统计分析月报	年	1	10000	10000
12	IT 资源管理	年	1	108000	108000

13	数据采集	年	1	89000	89000
14	业务建模	年	1	90800	90500
15	业务展示和处理	年	1	88000	88000
总报价（人民币：元）					**975500**

附件 2

保 密 协 议

甲方：溧阳市数据局

通讯地址：江苏省常州市溧阳市琴园路 8 号

联系方式：0519-87209900

乙方：常州数据科技有限公司

通讯地址：常州市关河西路 180 号（恒远大厦四楼）

联系方式：0519-83600231

鉴于：常州市超融合大数据管理平台溧阳分平台日常运维服务项目（以下简称“项目”），甲方与乙方进行技术及业务合作事宜，双方将以书面或口头形式要求对方提供拥有或已经拥有的对方某些非公开的、保密的、专业的信息和数据，避免因信息泄露而给合作双方造成损失，为保护公司、合作方及项目参与人员的合法利益，保证合作双方实现顺利合作，参与本项目的所有公司员工应承诺遵守本保密协议内容。双方愿依本协议规定对本协议项下的保密信息承担保密义务。

为此，双方达成协议如下：

第一条 定义

保密信息：指披露方以口头告知、以磁盘或电子形式或书面方式标注或指定为保密信息的非公开信息，以及根据披露时的客观情况应当被视为保密信息的非公开信息。披露方将以直接或间接的方式向接收方披露其技术信息、财务数据、商业合作、数据信息等。这些信息在披露时以口头告知、以磁盘或电子形式或书面标示为“保密”的。其中技术信息包括但不限于披露方的技术、设计、图样、模型、软件程序、资料分析、项目研究、有关研究与实验工作的记录或成果等；商业信息包括但不限于披露方的合同（协议）文件、投标文件、财务数据、人事数据、采购资料、客户资料或销售数据等；数据信息包括但不限于披露方提供的数据、程序、用户名、口令和资料以及在项目实施中涉及的业务及技术文档，包括方案设计细节、程序文件、数据结构，以及相关业务系统的硬软件、文档、测试和测试产生的数据等，保密信息包括且不限于：

1、有关合作或交易活动本身相关的一切活动及相关信息（含任何接触、磋

商、讨论、开会、谈判、调查、签署文件等相关活动相关的各种信息），包括历史的、现在的和即将发生的；

2、经营信息，其范围主要包括股东、投资人及关联方信息、公司决议、公司组织架构、股权架构、重大投资交易、成本与收益分析、行业竞争优劣势分析、客户与供应商资料、营销计划、商业模式、市场拓展筹备计划、合同内容、投标中的标底与标书内容、采购资料、定价策略、进货渠道、产品策略、财务报表及财会档案、工资福利分配方案、人力资源信息、法律纠纷等等；

3、项目信息，其范围主要包括项目货值明细、规划条件和数据、设计文件和数据、土地使用权划拨、出让或出租合同及其相关信息、各类工程图纸、模型、平面图和示意图、建设工程量、工程节点和相关数据、税务信息、计算依据和凭证、项目人员配置和人员信息、不动产权证及其他项目证照和备案文件、房产原值和评估信息、项目财务信息和会计账簿及数据汇总表、租赁合同及其相关租赁信息等等；

4、技术信息，其范围主要包括知识产权、技术方案、信息系统设计方案、操作流程、制造方法、技术指标、技术文档、计算机软件、计算机程序、数据库、图纸、样品、样机、模具、操作手册、涉及保密信息的业务函电等等；

5、属于第三人的保密信息但依照法律规定或者有关约定，一方承诺对外承担保密义务的信息；

6、任何一方未予公开的其他商业信息，或其他合理认为，并告知另一方属于保密的内容。

第二条 保密范围

1、双方已有的技术秘密；

2、双方敏感信息、内部管理信息、经营管理信息、业务信息、知识产权信息；

3、乙方持有的科研成果和技术秘密，经双方协商，乙方同意被甲方使用的。

第三条 保密信息不包括以下信息：

1、在接收保密信息之时，乙方已经通过其他来源获悉无保密限制的信息；

2、一方通过合法行为获悉已经或即将公之于众的信息；

3、根据政府要求、命令和司法条例所披露的信息。

第四条 保密义务：

1、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数据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保护条例》和《计算机信息网络国际联网安全保护管理办法》及有关法律法规和行政规章制度、文件规定；

2、双方应采取尽可能的措施对所有来自对方的信息严格保密，包括执行有效的安全措施和操作规程；提供符合国家标准的产品和服务，不设置恶意程序；完善数据安全防护，制定应急预案，切实加强数据收集、存储、使用、加工、传输、提供、公开、销毁等全流程各环节安全管理，协助相关部门处理系统漏洞、病毒、网络攻击、网络入侵等安全风险；

3、双方承诺对另一方以书面、口头、电子文本、电子数据等方式提供的保密信息承担保密义务；

4、承诺未经书面同意，不得直接或间接以任何形式或任何方式把保密信息或其中的任何部分，披露或透露给任何第三方（仅可向有知悉必要的内部人员披露，同时仅为项目所需使用）以及提供可以接触上述保密信息的手段，包括在公开场合展览，公开对外宣传，作为文章、讯息、参考数据发表；双方均有义务妥善保管上述文件和数据，不得复制、泄漏或遗失；双方亦不得依据他方提供的任何保密信息，就任何问题，向任何第三方作出任何建议；

5、对保密信息谨慎、妥善持有，并严格保密，没有另一方事先书面同意，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披露；

6、项目维护过程中，如因业务需要，一方需采购第三方软件或软件服务的，其需以数据最小化为原则，明确数据范围及用途，并与第三方签订数据安全保密协议，确保另一方数据安全，在对数据安全的要求未实施适当的控制之前不应向第三方以及外包服务提供权限进行数据的访问；

7、双方仅可为双方合作之必须，将保密信息披露给其指定的第三方公司，并且该第三方公司应首先以书面形式承诺保守该保密信息。披露方与第三方公司签订保密协议；

8、双方仅可为双方合作业务之必需，将保密信息披露给其直接或间接参与合作事项的管理人员、职员、顾问和其他雇员（统称“有关人员”），但应保证该类有关人员对保密信息严格保密。披露方与有关人员签订保密协议；

9、双方承诺和保证，除第三条或另一方主体不存在，将一直对另一方披露的保密信息进行保密；

10、双方需加强自身保密意识及保密措施，从管理及技术方面保障另一方数据安全，对其员工进行必要的数据安全意识、技能培训和教育，使其满足工作要求，并与员工签订保密协议，约束监督员工，防止个别工作人员将另一方数据泄露。员工离岗或授权期满后应当按要求及时做好数据、文档、权限等资源移交收回工作；

11、若一方在本条中所述的第三方公司或本条中所述的有关人员违反本协议的保密义务，违约方须承担相应责任，并赔偿守约方由此造成的损失。

第五条 任何一方未遵守本协议的约定泄露或带着与该项目无关的目的使用了本协议约定的保密信息，另一方有权终止双方的合作项目，并有权要求违约方承担由此造成的全部损失，损失无法确认的，至少承担合作项目金额10%的违约金。守约方有权保留进一步追究其一切相关法律责任的权利。

第六条 没有得到另一方的书面同意，任何一方不得将其在本协议书项下的权利和义务转让给第三方。

第七条 本协议不作为双方建立任何合作关系或其他业务关系的依据。

第八条 双方同意，本协议生效后，如国家颁布有关的法律法规与管理条例，双方有义务遵守这些法律法规与管理条例。

第九条 本协议的各部分构成完整的保密协议，并取代双方此前任何有关本协议所述事项的理解或协议。未经另一方书面同意，本协议不得变更或修改。

第十条 双方承认并同意，除任何一方以书面形式明确表达外，一方向另一方披露保密信息并不构成一方向另一方转让或授予另一方享有对其数据、技术秘密或其他知识产权拥有的利益。

第十一条 本协议接受中国法律管辖并按中国法律解释。对因本协议项下各方的权利和义务而发生的有关的任何争议，双方应首先协商解决，如无法通过协商解决，则应在常州仲裁委员会解决。

第十二条 双方约定的通讯地址以本协议载明的通讯地址为准。若有变更需及时书面通知对方，一方向另一方寄送的文件或资料如被退回或拒收的，自被退回或拒收之日起即视为送达。本协议载明的通讯地址同时适用于诉讼或者仲裁程

序的各个程序中的法律文书的送达。

第十三条 双方约定双方签订的其他合同、协议发生部分或全部无效、终止、解除等情形的，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

第十四条 本协议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项目结束后，如果本协议中包括的某些保密信息并未失去保密性的，本协议仍对这些未失去保密性的信息发生效力，约束双方的行为。

第十五条 本协议是为防止双方的保密信息在双方合作期间发生泄漏而制定。因任何理由而导致双方的合作项目终止时，一方应归还另一方所有有关信息资料和文件，但并不免除其保密义务。

第十六条 本协议一式肆份，双方各持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溧阳市数据局	乙方：常州市数据科技有限公司
（授权代表）	（授权代表）张俊
日　　期：	日　　期：
本协议书由双方于2025年12月15日签署。	